

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未保办发〔2021〕2号

关于做好当前和暑期 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杨凌示范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韩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同时是我省举办“十四运”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安全稳定工作意义特殊而重大。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广大未成年人安全，现就当前和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掌握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主动权

未成年人安全保护事关千家万户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胸怀“国之大者”，通过学习动员、检查指导等措施，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上来。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保护未成年人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任何影响未成年人安全的问题都要立即行动、立即整改，牢牢掌握安全保护工作的主动权，以科学有效的措施、扎实有力的实际行动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二、深化隐患整治，筑牢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防火墙

各地要紧密结合季节特点、地域特点和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实际，把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做在前面，认真梳理风险隐患，研究破解措施办法，堵塞安全防护漏洞。一是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校

外托管机构、临时看护机构等各类涉及未成年人机构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门卫值守、校舍设施、卫生防疫、自然灾害防范、周边有无危化品仓储集散场所站点等，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措施，特别是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等“生命通道”畅通，坚决防范遏制未成年人领域安全事件发生。二是加强对公园、室内外游乐场等场所服务未成年人设施设备、疏散条件的安全检查，加强安全防护，防止发生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三是加强对暑期涉及未成年人的游学、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管理，组织方须对活动地点、出行路线、交通工具等进行周密安排，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严防交通事故、拥挤踩踏、食物中毒、意外伤害、野炊引发火灾等。四是加强对网吧、游戏厅和酒店、宾馆等场所的巡查，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不良影响或侵害。五是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地区河湖渠塘的巡查，设立防护设施，悬挂警示标识，防止未成年人野浴溺水。六是高度重视汛期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对各类涉未成年人机构场所周边的建筑物、围墙、山体等进行细致排查，特别是地处山下河边的机构，要建立气象预警联动机制，做到未雨绸缪。对于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拉单列表，立即整改，做到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并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三、强化教育引导，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免疫力

未成年人安全意识相对不足，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家庭、学校、政府、社会要共同加强未成年人安全教育，使广大未成年人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以“未保工作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各地要结合儿童关爱政策进村（居）活动，充分运用户外广告、宣传条幅、各类电子显示屏、板报橱窗、村（社区）宣传栏等，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发动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采取动漫科普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处理等知识，提高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引导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通过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投诉，增强安全保护意识。针对当前和暑期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手段，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提醒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早做好防范，特别是以多种形式加强未成年人应对洪水、泥石流、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训练，提高未成年人自救自护能力。

四、压紧压实责任，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安全网

省、市、县（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系统涉未成年人机构安全管理。各地要于7月底前实现市、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部门协调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保障。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快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专席，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未成年人安全情况动态信息，涉及未成年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案件要主动掌握信息，有效应对处置，及时报告情况。推动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平安陕西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地民政部门要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职责，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作用，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当前和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各地村（居）、社区儿童主任要开展一次集中入户走访行动，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有未成年人的家庭进行重点访谈，了解未成年人暑假期间去向、监护状况、帮扶需求等，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提供关爱服务。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要依托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数据及时进行动态更新。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扎实推进各项关爱保护和帮扶救助工作，充分利用社区“儿童之家”等平台，招募暑期社会实践者、志愿者、专业社

工，为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照料、文娱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各地要做好国务院和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查准备，对于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应付、走过场的，将予以通报；对存在突出问题以及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事件将进行跟踪督导、挂牌督办。8月25日前，各地、各成员单位将当前和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阶段性工作中好的做法以文字形式报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交流推广。

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办公室

（联系人：吕 晗、祁 乐；电话：63917430, 63917480；
邮箱：1371066996@qq.com；传真：63917452, 63917512）

抄送：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共印56份）

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